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盈志
被　　告　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德宗
被　　告　杜振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宗慶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23日邀同被告黃德宗、杜振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0年3月23日止，按月付息，到期清償本金，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機動計付（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），並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付息、到期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放款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按月正常付息至109年5月22日，其餘本金7,000萬元及自109年5月23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，另因宗慶公司目前有授信遲繳異常及退票紀錄，依授

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本借款全部視為到期，應立即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依法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利率變動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7、83至103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，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28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